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文件

嘉民发〔2024〕34号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关于印发 《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 方案》的通知

局内各股室、各中心，各养老机构：

春节将至，各种节庆和商业活动频繁，来往人流量大，加之冬季用火用电用气的需求大幅上升，各种消防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火灾形势异常严峻复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全力防范化解民政系统重大安全风险，守牢安全底线，坚决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现将《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集中除

患攻坚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
2024年2月6日



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方案

全区养老机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聚集，自救能力差，一旦失火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汲取事故教训，认真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养老机构火灾事故发生，按照中省市区决策部署，结合我区民政工作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扎实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除患攻坚专项整治，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工作落地，做到排查整治工作全覆盖、无死角，确保春节、全国全省“两会”期间的消防安全，全力维护冬春季的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

三、总体目标

通过排查整治，督促养老机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事项规定”，配齐管理、护理人员，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清理可

燃易燃物品，杜绝使用瓶装液化气，严格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和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加强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保持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初）。各股室、各中心结合春节、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周密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认真研究《重点检查事项》（附件），将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通知到全区所有养老机构。

（二）自查自改阶段（2月中旬前）。各股室、各中心组织对本辖区内的各养老机构集中开展一次摸底，了解掌握建设、管理等情况底数，完善工作台账；要严格督促各养老机构对照《重点检查事项》（附件）进行自查自改。各养老机构要认真对照附件清单进行自查自改，对检查存在的问题，形成整改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隐患问题闭环管理，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防范化解消防各类安全风险。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法，对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坚决关停，确保养老机构安全稳定。

（三）督查检查阶段（2月下旬至2024全国“两会”召开期间）。区民政局将联合区安办、区消防大队采取明查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重要场所、关键点位、事故易发频发环节进行抽查检查和现场督导，对发现的典型问题

及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提醒、通报、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推进工作落实。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机构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 全国“两会”结束至 3 月底）。针对整个冬春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内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将开展除患攻坚整治行动作为防范火灾发生、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切实抓好落实、抓出成效。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加强调度指挥，压实工作责任。

（二）加大督导力度。局内要组成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突出重点，加大监管力度，明查暗访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以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为契机，加强重点区域的排查整治，严查细抠，认真落实各项检查内容，严防走过场。严格按照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检查，确保不留盲区、死角。对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划定整改时限，推动按时消除隐患问题。

（三）加强信息反馈。要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遇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并按程序

做好信息报送。各养老机构请于3月15日前将此次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台账和工作总体情况报送区民政局安全信访综治办（联系人：弋海林，3882719，电子邮箱：15508148610@163.com）。

附件：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事项

附件

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事项

类型	检查标准
一、责任落实情况	<p>(1)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机制。明确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和有关岗位主体安全职责；</p> <p>(2) 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岗位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清单；</p> <p>(3) 是否将民政服务机构中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纳入统一安全管理；</p> <p>(4) 是否建立并落实机构安全定期检查机制。</p>
二、燃气电器安全情况	<p>(1) 是否存在使用瓶装液化气、违规气改油以及使用非国家安全认证的燃气具；</p> <p>(2) 是否私自安装，改动燃气管道；</p> <p>(3) 是否将燃气安全纳入宣传培训内容；</p> <p>(4) 是否按照标准安装并定期检查维护电路，燃气管道和设备；</p> <p>(5)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有无违规用电。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p> <p>(6) 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入室问题；</p> <p>(7) 是否存在电动窗、电暖气、电动轮椅等设施设备老化问题；</p> <p>(8) 是否对电器线路、消防设施、电梯、车辆等设备维护保养。</p>
三、消防安全情况	<p>(1) 是否按规定配备室内（外）消防给水、灭火器和自动报警、防烟系统；</p> <p>(2)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的管理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值守人员是否在岗在位；</p> <p>(3) 是否存在消防设施损坏、消防通道堵塞，疏散通道不畅等情况；</p> <p>(4) 是否落实日常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措施；</p> <p>(5) 每日防火巡查检查是否落实，是否发现并及时消除隐患；</p>

	<p>(6) 走廊通道等明显部位是否设置安全出口、线路示意疏散图、疏散通道等指示标志；</p> <p>(7) 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灭火、应急疏散演练等；</p> <p>(8) 是否存在民政服务对象在机构内私自燃气做饭、卧床吸烟、室内焚香等隐患；</p> <p>(9)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机构，是否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p> <p>(10) 是否督促施工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p> <p>(11) 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或采用夹芯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生活的建筑；</p> <p>(12) 是否在作业前后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等。</p>
--	---